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借用乙的身分證與健保卡，換貼自己的照片，利用精密的彩色影印機，印成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。甲持兩件影本，向電信公司申請手機門號。影本與原本極其相似，甲順利以乙的名義取得手機門號。問：影本是否為文書？身分證與健保卡屬於何種文書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開車不慎撞傷機車騎士乙，下車察看，發現乙傷勢不輕。甲在現場電召友人丙前來處理，但自己既不報警，也不電召救護車，隨即離開現場。丙快速抵達現場，電話報警，並電召救護車。乙及時獲得救助，保住性命。問：甲之行為是否構成肇事逃逸罪？何故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失業多時，生活陷入困境，乃心生一計，在身上黏貼刺青，冒充殺人逃犯，前往牙科診所向牙醫師乙誣稱：「診所外另有逃亡兄弟等候，若不給 3 萬元，後果對診所極為不利。」乙見甲模樣兇惡，信以為真，心裡承受壓力，經討價還價給了新臺幣 2 萬元。甲始得款離去。問：甲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借用乙的機車，藏匿不歸還。乙催討，甲聲稱停在路邊遭竊，兩人相偕向警察派出所報案。警方受理後，調閱監視錄影器，於甲所稱遭竊的時間與地點，均查無機車失竊的影像。問：甲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